2023年一级建造师《公路工程》计算/时间/数字等考点

2023年一级建造师《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》数字考点总结

- 1. 原地基: 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路堤基底的压实度<u>不应小于90%</u>; 三、四级公路<u>不应小于85%。</u>
- 2. 土方开挖: 开挖至零填、路堑路床部分后,应及时进行路床施工;如不能及时进行,宜在设计路床顶标高以上预<mark>留至300mm厚的保护层</mark>。
- 3. 路堤填料最小承载比和最大粒径要求

		填料最小承载比CBR (%)			填料最		
(F)	科应用部位 面以下深度) (1	<u>高速、一</u> 级公路	二级公路	三、四级公路	大 粒径 (mm)		
		上路床	0 ~ 0.30	<u>8</u>	6	5	100
填方路基	下路床	轻、中及重 交通	0.30~0.80	<u>5</u>	4	3	100
		特重、极重 交通	0.30~1.20				
	上路,	轻、中及重 交通	0.8~1.5	4	3	3	150
		特重、极重 交通	1.2~1.9				
	下路	轻、中及重 交通	>1.5	3	2	2	<u>150</u>
		特重、极重 交通	>1.9	5			
零填及挖方 路基	上路床		0~0.30	8	6	5	100
	下路床	轻、中及重 交通	0.30~0.80	<u>5</u>	4	3	100
		特重、极重 交通	0.30~1.20				

4. 填料粒径规范:

路基部位	土方路堤	填石路堤	土石路堤
路床	<u>≤100mm</u>	<u>≤100mm</u>	<u>≤100mm</u>
路堤	<u>≤150mm</u>	路堤顶部最后一层层厚≤0.4m,填料粒 径 <u>≤150mm,</u> 其余部位 <u>≤500mm,</u> 且≤层 厚的 <u>2/3</u>	中硬、硬质石料≤ <u>压实层厚的 2/3;</u> 强风化 石料或 软质石料≤压实层厚

- 5. 填石路堤四台阶:在路<u>基面以下0.5m为第一级台阶</u>, <u>0.5~1.5m</u>为第二级台阶, <u>1.5~3.0m</u>为第三级台阶, <u>3.0m以</u>下为第四级台阶。
- 6. 雨期路堤填筑,每一层的表面,应做成2%~4%的双向路拱横坡。
- 7. 路堑开挖:边坡不得一次挖到设计线,应预<u>留厚度300~500mm</u>;雨期挖至<u>路床顶面以上30~50cm</u>时应停止开挖,并在两侧挖临时排水沟;路基挖至<u>路床顶面以上1m</u>时,完成临时排水沟后,应停止开挖,待冬期过后再施工。
- 8. 石方路堑和深挖路堑:每挖深3~5m应进行边坡复测。
- 9. 喷射混凝土面层应在长度方向上<u>每30m设伸缩缝,缝宽10~20mm</u>。浆砌片石护坡)每<u>10~15m应设置一道伸缩缝,缝</u>宽官为20~30mm。基底地质有变化处,应设沉降缝。
- 10. 挡土墙混凝土或砂浆强度达到<u>设计强度的75%时</u>,应及时进行墙背回填。<u>距墙背0.5~1.0m内</u>,不得使用重型振动压路机碾压。
- 11. 强力夯实法分层厚度5.0m左右,其中底层稍厚,但不超过5.5m,面层稍薄,一般为4.0m。
- 12. 高路堤宜每填筑2m冲击补压一次,或每填筑4-6m强夯补压一次。
- 13.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应按设计做好过渡段,过渡段路堤压实度应<u>不小于96%</u>;台<u>背与墙背1.0m范围内</u>回填宜采用小型夯实机具压实。
- 14. 截水沟:无弃土堆,截水沟的边缘离开挖方路基坡顶的距离:一般土质至<u>少应离开5m</u>,黄土地区不<u>应小于10m</u>;有弃土堆,截水沟应离<u>开弃土堆脚1~5m</u>,弃土堆坡脚离开路基挖方坡顶区不<u>应小于10m</u>;山坡上路堤的截水沟离开路堤坡脚<u>至少2.0m</u>。
- 15. 施工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:
- ①预压过程中,应进行密封膜下真空度、孔隙水压力、表面沉降、深层沉降及水平位移等预压参数的监测。膜下真空度**每隔4h测一次**,表面沉降**每2d测一次**。
- ②当连续五昼夜实测地面沉<u>降小于0.5mm/d</u>,地基固结度已达到设<u>计要求的80%时</u>,经验收,即可终止抽真空。
- ③停泵**卸荷后24h**,应测量地表回弹值。
- 16. 软土路基:袋装砂井埋入砂垫层深度不应小于0.3m,塑料排水板埋入砂垫层深度不应小于0.5m。真空预压停止抽气条件:连续5昼夜实测沉降速率小于或等于0.5mm/d;②满足工程对沉降、承载力的要求;
- ③地基固结度达<u>到设计要求的80%以上</u>。强夯处理范围应超出路堤坡脚,每边超出坡脚的宽度不<u>宜小于3m</u>,强夯置换处理范围应为坡脚外增加一排置换桩。
- 17. 路堤中心线地面<u>沉降速率24h应不大于10~15mm</u>, 坡脚<u>水平位移速率24h应不大于5mm</u>。应结合沉降和位移观测结果综合分析地基稳定性。填筑速率应以水平位移控制为主,超过标准应立即停止填筑。
- 18. 填隙碎石用作基层时,骨料的公称最大粒径应不<u>大于53mm</u>; 用作底基层时,应<u>不大于63mm</u>。用作基层时骨料的压碎值应不大于26%,用作底基层时应不大于30%。
- 19. 级配碎石或砾石用作基层时, <u>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公称最大粒径应不大于26.5mm</u>, <u>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公称最大粒径应不大于31.5mm</u>; 用作底基层时,公称最大粒径应<u>不大于37.5mm</u>。
- 20. 矿料粒径分类

粒料分类	最大粒径(mm)
砂粒式沥青混合料	<u>等于或小于4.75mm</u>
细粒式沥青混合料	<u>9.5mm或13.2mm</u>
中粒式沥青混合料	<u>为16mm或19mm</u>
粗粒式沥青混合料	26.5mm或31.5mm
特粗式沥青混合料	<u>等于或大于37.5mm</u>

- 21. 沥青混凝土的<u>摊铺温度</u>根据气温变化进行调节。一般正常施工控制在<u>不低于110~130°C,不超过165°C,</u>在摊铺过程中随时检查并做好记录。开铺前将摊铺机的熨平板进行加热至<u>不低于100°C。</u>采用双机或三机梯进式施工
- 时,相邻两机的间<u>距控制在 10^20m </u>。两幅应有 5^210cm 宽度的重叠。
- 22. 混凝土路面一次铺筑宽度<u>大于4.5m时,</u>应设置纵向缩缝,构造可采用设拉杆假缝型,锯切的槽口深度应大于纵向施工缝的槽口深度。
- 23. 混凝土板养护初期,严禁人、畜、车辆通行,在达到设计强度40%后,行人方可通行。
- 24. 普通模板荷载计算:振捣混凝土时产生的荷载,对**水平面模板可采用2.0kN/m²,对垂直面模板可采用** 4.0kN/m²,且作用范围在新浇筑混凝土侧压力的有效压头高度之内。
- 25. 现浇混凝土拱圈的拱架,其拆除期限应符合设计规定;设计未规定时,应在拱圈混凝土强度<u>达到设计强度的85%</u> 后,方可卸落拆除。
- 26. 钢筋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锈蚀、污染或被压弯;在工地存放时,应按不同品种、规格,分批分别堆置整齐,不得混杂,并应设立识别标志,存放的时间宜<u>不超过6个月</u>。预制构件的<u>吊环,</u>必须采用未经冷拉的热轧光圆钢筋制作,且其使用时的计算拉应力应<u>不大于65MPa。</u>
- 27. 千斤顶应重新进行标定的情况: (1) 使用时间<u>超过6个月;</u> (2) 张拉次数<u>超过300次;</u> (3) 使用过程中千斤顶或压力表出现异常情况; (4) 千斤顶检修或更换配件后。
- 28. 护筒顶宜<u>高于地面0.3m或水面1.0~2.0m</u>同时应高于桩顶设计<u>高程1.0m。</u>在有潮沙影响的水域,护筒顶应高出施工期最高潮水位1.5~2.0m,并应在施工期间采取稳定孔内水头的措施;当桩孔内有承压水时,护筒顶应高于稳定后的<u>承压水位2.0m以上</u>。
- 29. 清孔后,**泥浆的相对密度宜控制在1.03~1.10**,对冲击成孔的桩可适当提高,但**宜不超过1.1 5,黏度宜** 为17~20Pa . s,含砂率宜小于2%,胶体率宜大于98%。 孔底沉淀厚度应不大于设计的规定;设计未规定时,对桩径小于或等于1. 5m的摩擦桩宜不大于200mm,对桩径大于1. 5m或桩长大于40m以及土质较差的摩擦桩宜不大于300mm,对支承桩宜不大于50mm。
- 30. 后张预应力混凝土梁、板在预制台座上进行孔道压浆后再移运的,移运时其压浆浆体的强度应<u>不低于设计强度</u> <u>的80%。</u>
- 31. 构件应按其安装的先后顺序编号存放,预应力混凝土梁、板的存放时间宜<u>不超过3个月</u>,特殊情况下应<u>不超过5个月。</u>构件多层叠放时,层与层之间应以垫木隔开,各层垫木的位置应设在设计规定的支点处,上下层垫木应在同一条竖直线上;叠放的高度宜按构件强度、台座地基的承载力、垫木强度及叠放的稳定性等经计算确定,<u>大型构件以2层为宜,应不超过3层,小型构件宜为6~10层。</u>
- 32. 采用架桥机进行安装作业时,其抗<u>倾覆稳定系数应不小于1.3</u>; 架桥机过孔时,应将起重小车置于对稳定最有利的位置,且<u>抗倾覆稳定系数应不小于1.5</u>。
- 33. 软弱围岩隧道开挖掌子面至二次衬砌之间应设置逃生通道,随开挖进尺不断前移,逃生通道距离<u>开挖掌子面不</u> <u>得大于20m。</u>
- 34. 超前地质预报按预报长度可分为以下3 类:

- ①短距离预报: 预报长度小于30m, 可采用地质调查法、地质雷达法及超前钻探法等。
- ②中距离预报: 预报长度大于或等于30m并小于100m,可采用地质调查法、弹性波反射法及超前钻探法等。
- ③长距离预报: 预报长度**大于或等于100m**,可采用地质调查法、弹性波反射法及超前钻探法等。
- 35. 仰拱和仰拱填充混凝土应在其强度<u>达到2.5Pa后方可拆模</u>,仰拱填充和垫层混凝土强度达到设<u>计强度100%后方可</u> 允许运渣车辆通行。
- 36. 公路隧道施工安全步距的要求如下: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,**III级围岩不得超过90m**,**IV级围岩不得超过50m,V级** 及以上围岩不得超过40m;软弱围岩及不良地质隧道的二次衬砌应及时施作,二次衬砌距掌子面的距离IV级围岩不得大于70m,V级及以上围岩不得大于70m。
- 37. 隧道照明,成<u>洞段和不作业地段可用220V,瓦斯地段不得超过110V</u>, <u>一般作业地段不宜大于36V,手提作业灯</u>为12~24V。
- 38. 当**隆水宽度小于6m,深度小于5m时,可采用单排井点**。<u>井点间距宜为1~1.5m</u>。有地下水的黄土地段,当降<u>水深为3~6m时,可采用轻型井点降水</u>,当<u>降水深度大于6m时,可采用深井井点降水。</u>
- 39. 直埋电缆埋置深度应符合规定:
- (1) 电缆表面距地面的距离不<u>应小于0.7m</u>,穿越农田或在车行道下敷设时<u>不应小于1m</u>,在引入建筑物、与地下建筑物交叉及绕过地下建筑物处可浅埋,但应采取保护措施。
- 直埋电缆上下部应铺<u>不小于100mm厚的软土砂层</u>。并应加盖保护板,其覆盖宽度应超过电缆<u>两侧各50mm,</u>保护板可采用混凝土盖板或砖块。软土或砂中不应有石块或其他硬质杂物。
- (2) 管道敷设时,电缆管的内径与穿入电缆<u>外径之比不得小于1.5</u>。<u>每根电缆管的弯头不应超过三个,直角弯不应</u>超过两个。
- 40. 便道: 单<u>车道路基宽度不小于4. 5m</u>,路面宽度<u>不小于3. 0m</u>,原则上<u>每300m范</u>围内应设<u>置一个长度不小于20m、路面宽度不小于5. 5m的错车道</u>。